

「南贛事功」的文獻所言，也值得懷疑。

長期以來，學界對王陽明在南贛巡撫任上所實行的鄉約與保甲措施的實效深信不疑，而實際上由於王陽明的聲望，其在南贛的許多措施已經具有模式效應，王陽明以後繼任的南贛巡撫少有不按其治理模式運作的（頁468-471）。筆者在和本書作者的討論中，不約而同地認為，陽明先生所設計的鄉約與保甲措施固然合理，但在南贛一帶的地方社會中卻難以收到預期效果，筆者亦曾撰文粗略地論證了此問題，但真正以豐富的證據破除「言必稱陽明」的保甲鄉約神話的則是本書作者。本書以豐富的地方文獻說明，由於南贛地區的特殊環境、強宗豪族的破壞及本身繁瑣的措施等因素，鄉約和保甲措施在推行過程中，實際上逐步變質，日漸傾頹（頁471-487）。

作為一本研究地方行政演化的專著，《「盜區」與「政區」》關注地方社會，目的在於探究地方行政演化與地方秩序之間的關係，舉凡剿撫、築城設縣、編制鄉約保甲等南贛巡撫行政措施範圍內的活動，都有重點分析與描述。可以看出，南贛巡撫在四省邊界地區儘管有許多轟烈事跡，但作者對其在處理所謂「三不管」問題中的實效評價並不高。總的來說，透過本書的論述，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四省邊界地區社會秩序變動及南贛巡撫設立所帶來的地方行政的演化過程。

黃志繁

南昌大學歷史系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viii，437頁。**

林玉茹著《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為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灣研究叢刊」之一。作者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理研究員，1997年在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獲博士學位，該書即根據其同名博士論文修改而成。

由於學術、政治和社會等多方面的動因，近十餘年臺灣史的研究越來越引人矚目。在這一領域多層次的複雜發展面相中，有兩個重要的方向尤其值得關注，一是大量新的歷史文獻的整理和利用，二是研究者力圖通過多學科對話與合作的途徑，從臺灣研究中發展起某些獨具特色的概念和分析工具。在《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一書中，也同樣可以見到，作者在這兩個方面都進行了努力。

該書最重要的資料依據是清代的《淡新檔案》和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

書》。《淡新檔案》為嘉慶十七年至光緒二十一年的淡水廳和新竹縣衙門檔案，是現存為數不多的清代州縣衙門檔案之一，共有1,163卷。《土地申告書》為1898年至1905年間，日人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一方面根據地主申告，一方面委派專業技士（即技術員）進行實地調查，從而完成的報告書，現存新竹縣和苗栗廳的總冊近1,000本。作者主要根據這兩批較具系統性的資料，描述了清代竹塹地區商人的構成、貿易活動、商人組織、商人與土地開墾的關係，以及商人在地方社會生活中扮演的角色等情形。作者以大量列表的辦法，較為全面地反映這些檔案的具體內容，除全書最後有四個大型的「附表」，分別描述竹塹地區商人營業活動、竹塹城郊商、竹塹地區商人參與廟宇和神明會活動的情形、竹塹地區已知商人家族系譜等方面的情況外，正文中還包括了47個表格。這些表格的內容，大多不是用統計學方法處理過的數據，而是按照作者的分類原則重新編排後縮寫的檔案內容。沒有機會仔細閱讀檔案的社會史研究者，也許會對這種以較為簡約的方式全面列舉檔案內容的寫作方法表示歡迎。一個有足夠學養的研究者，僅僅在仔細地看過這51份內容豐富的表格，還有書中的13張圖之後，對清代竹塹地區地域社會的情況，也應該會有所感悟，乃至於產生自己的歷史解釋的。

竹塹地區位於臺灣西海岸中北部，其拓墾始於清康熙五十年以後。有關竹塹地區土地墾殖、家族組織和城市發展的歷史，1970年代以來已有多位歷史學、人類學和地理學的學者做過有深度的研究。《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努力揭示的是「以竹塹城為首要城市，竹塹港為主要吞吐口的地域性市場圈」中（頁4），在地商人的活動及其網絡。除了第一章「導言」和第七章「結論」外，該書第二至第六章分別為「竹塹地區市場圈的形成與發展」、「竹塹地區的商業活動」、「竹塹地區在地商業資本的形成」、「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組織」和「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作者指出，清代活動於竹塹地區的商人包括番漢交易商（番割和通事）、進出口貿易商（船戶、水客以及郊商）、街莊的坐賈（鋪戶）和行走負販的商人（販子、小販和客商），其商業資本的來源則包括有大陸資本、臺灣本土資本（含竹塹在地資本與本島近鄰資本）和洋商資本三類，其中竹塹在地資本逐漸取得優勢地位。竹塹的商人組織分同街鋪戶公記和主要由進出口貿易商人組成的「郊」兩種，作者用力最多的，是對清代中葉出現的塹郊「金長和」的研究。金長和的出現，可能與祭祀天上聖母的長和宮的修建和管理有關，其郊商大多參加長和宮「老抽分」、「中抽分」和「新抽分」三個神明會，並通過這三個神明會處理與公共財產有關的事宜。根據作者的 분석，金長和在同治末年塹郊抽分權改歸厘金局辦理之前，以有組織的力量參與了竹塹地區的政治、經濟、宗教以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在此之後，則變得更為專

業化，更像一個商業組織，其功能主要在仲裁商業糾紛和維護郊商利益方面。作者從地域社會內部組織及其功能的視角，探討墾郊的運作，與以往的臺灣史研究中，大多從進出口貿易同業組織的角度描述「郊」的習慣，有明顯的不同。

不難發現，整部著作刻意構築的是「在地商人」這一概念，按照作者的說法，「以往很少針對清代臺灣本土商人作深入的研究」，「本書基本上以竹塹地區在地開張店鋪商人作為分析焦點，這些商人大部分是本書所謂『在地商人』」（頁5）。第四章論述在地商業資本的形成，包括「資本的形成與演變」和「在地資本的構成方式」兩節，是這一問題討論的重點所在。根據作者的描述，清代竹塹地區商業資本的演變過程，包括了乾隆以前大陸資本獨大並逐漸在地化、嘉慶至同光年間在地資本崛起、清末至日據初期在地資本佔優勢地位三個不同的時期。不難想見，這與清代臺灣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變的過程是一致的，正如作者所述，「『在臺落業』是導致大陸資本轉變成竹塹在地資本的主要原因」（頁150）。來自其他地方的商人一旦在本地定居，參與土地墾殖，生兒育女，傳宗接代，並建立起家族和族產，其用於商業活動的資金，自然就可被視為「在地資本」。作者描述的在地資本的構成方式包括獨資、合股和族系資本三種，其中以族產形式出現的所謂「族系資本」特別受到作者重視。

毫無疑問，幾乎所有移民社會都會經歷一個定居化的過程，在規模較小的地域市場範圍內，已定居者在貿易和交易活動中佔有越來越多的份額，是一個近乎自然的過程。從這個角度看，作者強調商業資本「在地化」的傾向，是無可厚非的，只是這並非竹塹和臺灣地區獨有的特點，類似過程在大陸的其它移民社會（如清代的四川、江西、東北等地）同樣也在發生着。早年有關清代臺灣社會「內地化」或「土著化」的問題，曾引起過熱烈的討論，平心而論，「內地化」和「土著化」其實是一個過程的兩個方面，臺灣移民社會地緣認同意識逐漸地方化的經歷，也就是與大陸原鄉定居社會類似的社會組織、鄉村結構和地域觀念等等在臺灣成長的過程。近年臺灣史的研究中，「在地化」一詞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如果這只是為了描述臺灣社會具有某些與大陸不同的特點，則似乎未有太多新奇之處，因為已經有許多學者論述過中國社會發展的地域性差異，也有學者討論過中國人身份與認同問題的多重的「意識形態模型」。如果要把「在地化」作為一個具有社會科學的分析性意義的概念，則仍需要做更細密的理論建構的功夫。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的最後一章，討論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包括參與土地墾殖、土地買賣、土地經營、經營放貸業等經濟活動，以及參與地方行政事務、維護治安、興修公共工程、配合官府的商業

舉措、捐獻與捐輸等政治性行爲。作者力圖說明，「臺灣並非一開始即出現士紳階層，而在士紳階層形成以前，商人是否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和負擔更大的社會責任？」（頁3）本章佔全書總篇幅的超過三分之一，作者以相當具體的例證描述了商人們在上述各個領域的活動，豐富了讀者對竹塹商人「在地化」的理解。本章也有較大篇幅討論「商人的士紳化」問題，從中可以發現，乾隆末年以降，竹塹地區士紳階層的人數一直在增加，道光以後這一趨勢尤爲明顯，士紳中有很大的比例出身於商人家族，商人中特別以捐納取得功名者居多。由於商人士紳化趨勢的發展，對當時竹塹地區參與地方行政事務和公共事務的所謂「在地商人」的身份，也就有慎重地進行分析的必要。作者已經注意到「熱心參與文教活動的塹城郊商，大部分是已逐漸士紳化的紳商家族，他們與官方的關係也最良好」（頁324），正因爲如此，基本上不能將本書著重討論的嘉慶以後的竹塹地區，視爲「士紳階層形成以前」的地方。全書一開始，作者就討論了中國社會「士農工商」的階層劃分的觀念，並在書中多次以竹塹商人的例子，來說明清代臺灣的情況不同於根據這個觀念所形成的一般印象。應該補充的是，《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正好說明，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中，不能機械地套用禮法上的一般性規定，更不能將「士農工商」這樣的分類原則，直接對應到日常生活中具體的人物身上，在實際的日常生活狀態下，每個人都具有多種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歷史場景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

陳春聲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1854-1867）》，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11，35，389頁。**

民間械鬥是明清以來華南地區有一定普遍性的社會問題，尤其是進入近代以後，隨着社會矛盾的尖銳化，地方動亂日見頻繁，以鄉村械鬥等形式表現出來的地方社會衝突更顯突出，在廣東，械鬥與賭博、會黨、盜匪被並稱爲「四害」。因而，對於明清以來華南地方社會的歷史研究來說，民間械鬥是一個不能忽略的課題，多年來也得到學術界不斷的關注。劉平新近完成的《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1854-1867）》是這一領域的最新成果。

劉著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主要利用地方志、檔案、官書等資料，對咸同年間發生在廣東中西部地區長達十數年之久的土客大械鬥，進行了全景式的、詳細的記述與評論，較爲完整地再現了這複雜的歷史事件，對近代廣東社會的研究和